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 83 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凌嘉勤教授，SBS

親身出席會議的委員

崔佩怡博士

鍾芯豫女士

李欣教授

盧沛霖先生

沈士基先生

黃立基先生

邱亦聰先生

余漢坤先生，MH, JP

梁肇輝博士，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先生，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吳家進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

透過 Zoom 應用程式舉行視像會議的委員

張少強先生，BBS, MH

許焯權教授

洪藹誠博士

羅敏儀博士

梁鍵瑋先生	
吳英嫻博士	
邱建文教授	
黎志東先生，JP	海事處助理署長／港口管理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地政處總部)
陳卓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 1
崔慧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2)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1

秘書

張敏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秘書(委員會)1
-------	---------------------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
葉彥博士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
李慧紅女士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2
譚子慧博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康樂發展)
譚琳女士	郊野公園主任(康樂發展)2

只為議程 III 列席者

陳元敬先生	奧特地境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兼董事
柳凱瑩女士	2 Square Metres 董事

因事缺席者

余碧芬女士

主席致開會辭

1/24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2/2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2023年11月10日第82次會議記錄

3/24 2023年11月10日第82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第157/23段)

4/24 魏遠娥女士匯報，行政長官按照《郊野公園條例》在2023年11月24日就已批准的地圖所顯示的土地訂立指定令，指定令於同日刊憲，指定地圖上所標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政府隨後在11月29日將指定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在12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指定令作出討論，並已完成審議工作。紅花嶺郊野公園預計於本年3月1日正式成立，成為香港第25個郊野公園。

(b) 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第158/23段)

5/24 李慧紅女士匯報，漁護署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就已批准的海岸公園地圖所示的範圍訂立指定令，預計今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漁護署預計可於2024年內完成所有法定的指定程序。

(c) 2023年年度考察(第211/23段)

6/24 張敏莉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匯報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 2023 年年度考察活動。委員先前往西貢郊野公園北潭涌管理站視察漁護署管理郊野公園的工作，隨後考察地質公園在糧船灣及滘西村協辦的西貢海藝術節和滘西村故事館，並了解在當區開展的「同根・同源」計劃。

**III. 郊野公園新式露營設施的概念設計
(工作文件：WP/CMPB/1/2024)**

(奧特地境有限公司和 2 Square Metres 的代表
於此時加入會議。)

7/24 主席歡迎奧特地境有限公司和 2 Square Metres 的代表出席會議。

8/24 譚琳女士簡介項目的背景。奧特地境有限公司的陳元敬先生和 2 Square Metres 的柳凱瑩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講解概念設計。

9/24 一名委員查詢收回成本、學校及團體預訂和預留泊車位的方案。她亦指出三個選址各有特點，設計時應加以利用，例如大網仔選址靠近海邊，應運用海景的優勢；大棠選址鄰近元朗市中心和附近村落，露營人士可在市中心或向村民租用或購買用品，漁護署無需為他們提供裝備租借服務；而扶輪公園配套較完善，漁護署僅需提升部分設施。

10/24 一名委員查詢新式露營設施的定位。他指近年市民對豪華露營的需求增加，如定位是豪華露營，他詢問營地會否提供露營車、小型冷氣、電力和獨立洗手間設施。

11/24 一名委員詢問營地的定位、漁護署期望的效果，以及如何在營地加入教育元素。

12/24 一名委員想了解如何把教育元素與露營揉合起來。她認為在營地提供廢物收集和回收設施與「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核心價值並不相等。她建議提供堆肥設施，讓露營人士處理廚餘。她認為漁護署不必提供裝備租借服務，提議在預約系統列明使用守則，並提供私營裝備租借服務商的資訊。此外，她建議在營地和鄰近的郊遊徑提供無障礙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完整的郊遊體驗。

13/24 譚子慧博士回應指漁護署會考慮不同的營運方案，例如與營辦商簽訂收入合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希望免費或以最低廉收費使用郊野公園的露營設施。如以此模式營運，政府難以收回成本。漁護署會繼續與顧問研究不同的營運模式。

14/24 陳元敬先生指擬議的露營設施定位與私人提供的場地不同，會著重減低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故暫時不考慮提供電力和獨立洗手間設備。他認同該三個選址各有特色，現正研究如何加以運用，包括在大網仔選址的海濱提供觀星、營火會和划艇設施。他指出現時一些私營露營裝備租借公司有多個提取地點，會研究與這些公司合作。

15/24 柳凱瑩女士回應指，在先前的公眾參與活動中，顧問團隊訪問了環保團體和可持續露營營運者，了解他們對新式露營設施概念設計的意見。在硬件配套方面，多數受訪者認為基本營地設施已經足夠。除了硬件設施，他們更希望有軟件配套，例如提供教育活動、在預約營地時一併預約工作坊、辦理入營手續後由職員即場簡介營地規則、設會員積分制度獎勵良好行為等。關於垃圾處理，放置垃圾桶與否意見紛紜。從現時露營地點的經驗，不提供垃圾桶弊多於利，露營人士可能會胡亂棄置垃圾。權衡利弊下，暫時的方案是提供回收設施。[會後補註：顧問團隊正研究學校和非牟利團體可以通過特定的電子系統預約多個營位。申請人需列明相應的露營人數，並由營地職員核實。為鼓勵公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傾向不會

提供車位預約予一般公眾。另外，顧問團隊正研究於大棠及扶輪公園設置共融營位。]

16/24 一名委員認為收費應為市民可接受範圍。他亦認為服務亭不應提供用具租借服務，因為跟進用具的損耗、清潔和流轉量涉及大量人力成本。他指留宿的露營人士大多不會參加山野的教育活動，只會留在營地享受大自然，建議在營地內加入教育元素。至於廢物收集，他認為營友必須自行把所有垃圾帶走。

17/24 一名委員查詢顧問研究有沒有進行基線調查，了解各選址不同季節的使用率。他建議如使用預約系統，便需限制沒有預約的人士使用營地，以及訂明退款和取消預約的安排。至於提供營火會，可能牽涉安全風險。他認為邀請個別露營人士參與教育活動有難度，建議教育活動應以學校或團體為主要對象，在預約時捆綁式提供教育活動。

18/24 一名委員支持與大自然融合的設計。她認為漁護署需適當地管理草地，保持草地的健康。她認為露營設施的定價需為大眾所接受，讓各階層人士都能享受大自然。若設施定位為豪華露營，則應以收回成本為準則。她同意另一位委員的意見指個別露營人士未必會參加教育活動，建議把教育活動與其他現有的郊野公園活動合併，會較符合經濟效益。另外，她亦詢問荃錦營地人力資源的成本效益。

19/24 主席詢問各選址可容納的人數。另外，他想了解甄選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及曾經考慮的營地和不獲選的原因。他指營地使用人數會影響草地質素，查詢漁護署有沒有保護草地的方案。他亦查詢荃錦營地駐場的營運人手要求。

20/24 葉彥博士解釋，經考慮顧問研究和市場調查的結果及郊野公園的情況後，露營設施的定位以自然為本，兼具郊野公園獨有特色的露營體驗，目標是對環境帶來較少影響，因此並不會提供奢華露營設施。營運方面，現時傾向於由市場上有經驗的營地服務者以

切合市場的方法營運，並會參考荃錦營地預約系統，為露營人士提供便利。一項對荃錦營地和網上預約系統使用者進行的調查顯示，使用者滿意度達八成，證明預約系統行之有效。收費需視乎營運模式，細節交由顧問繼續研究。至於營運人手方面，目前荃錦營地的服務亭有一名職員協助營友辦理入營手續和處理查詢，另有一名職員負責在營區巡邏，漁護署職員亦會不定期到場巡視。

21/24 陳元敬先生指根據現時的設計，各選址的營位數量分別為大網仔 20 至 30 個，大棠選址 25 至 35 個，扶輪公園 15 至 20 個。

22/24 譚子慧博士補充三個潛在選址是 2019 年顧問研究的建議，當時考慮了多個現時有基本設施而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康樂場地，例如燒烤區和郊遊地點。顧問已就三個潛在選址進行生態基線調查，設計會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至於營火，由於營地會分區劃分活動範圍以便管理，目前的設計傾向設置小型營火區。他指保養草地必須深耕細作，署方會與營地管理公司合作，視乎草地的狀態和恢復情況，按需要暫停開放部分營地。與管理公司簽訂的合約和營地使用守則都會列出保護草地的要求。

23/24 主席指西貢灣仔營地很受歡迎，營位經常求過於供。他詢問該地點不考慮引入預約系統的原因。

24/24 一名委員認為部分在郊野公園露營的人士偏好野營而對管理措施或康樂設施並無特別要求。她詢問漁護署會否向露營人士推廣環保露營。

25/24 葉彥博士回應指署方了解到露營人士的喜好各異，部分遊人偏好野營，因此在管理露營場地時會採取多元化的模式，迎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她指署方會先在三個新的選址引入預約系統，並會繼續留意一些廣受歡迎的露營地點的使用情況和需求，考慮合適的管理方式。為滿足露營人士的需求，漁護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研究增加露營地點。

26/24 一名委員認為訂定收費水平時，需顧及弱勢社群的需要，讓他們能以低廉的費用或免費租用露營設施。此外，他認為弱勢社群在預約營位方面競爭力較弱，建議定期為他們提供優先預約名額。

27/24 一名委員指在高大樹木旁的草地接觸到的陽光較少，或會影響草的生長，建議定期修剪過高的樹木。此外，她認為在興建設施前應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保障營地使用者的安全。

(奧特地境有限公司和 2 Square Metres 的代表於
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28/24 一名委員建議在大棠選址的草地劃出營位範圍，並定期輪換營位，讓草有時間恢復生長。另外，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自行養草。

29/24 葉彥博士指漁護署在其他地點有養草的經驗，需要時會作出安排。

30/24 梁肇輝博士，JP指營位將設於非草地範圍，並會注意草地保養。

31/24 主席認同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露營設施應以簡約、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及易於管理為原則。租借裝備涉及的資源甚多，成本高昂，故不建議提供租借服務。此外，漁護署應制定營地使用守則，確保營友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實行「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收費方面，他認為按金制度是無可避免的，若有不當行為，理應沒收按金。另外，他建議西貢灣仔營地可採用荃錦營地的管理方式，避免加劇環境破壞。

32/24 一名委員指顧問的簡報欠缺海外個案的研究結果。

33/24 主席指以三個選址的規模，如把場地管理工作外判，外判公司難以按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

34/24 一名委員認為教育活動除了需要軟件支援外，在硬件上亦須配合，例如在場地豎立教育告示板和警告牌。

35/24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在預約系統列明露營守則，以提高露營人士的自律性。

36/24 葉彥博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指顧問研究的詳細報告載有海外個案的研究結果，是次會議僅節錄重要內容向委員作簡報。報告研究了外國推廣良好行為的例子，部分案例值得本地效法。

I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2/2024)

37/24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盧沛霖先生向委員簡述工作文件WP/CMPB/2/2024，當中概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於2023年11月24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3/2024)

38/24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邱建文教授向委員簡述工作文件WP/CMPB/3/2024，當中概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V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4/2024)

39/24 葉彥博士匯報有關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工作進度報告(工作文件：WP/CMPB/4/2024)。

40/24 主席以機場櫻花園和大棠楓香林為例，詢問有沒有其他潛在地點可以利用植物打造景點。

41/24 葉彥博士指出郊野公園以自然保育為主，大量種植同類植物未必合適。為了增加景觀價值，漁護署正優化 10 條有旅遊價值的行山徑，會視乎環境種植合適的植物以改善景觀，例如在松鶴亭周邊種植羅漢松，呼應地名。

VII. 其他事項

42/24 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3/2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4/24 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完—